

#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坛新秀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教师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关系着学院发展的未来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教坛新秀是学院为青年教师健康成长搭建的发展平台，旨在促使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**第三条** 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我院在职专业教师，均可申请参加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参加评选教坛新秀的教师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爱国守法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严谨治学，服务社会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（二）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，年均授课 240 学时以上，教学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同行认可，学生满意；独立指导过 1 门课程实验（实训、实习），具有较强的实践

指导能力；

(三) 参与过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的制定，或参与过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；

(四) 具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，近三年参加企事业实践不少于2个月；

(五)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完成院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，公开发表论文2篇，或参编教材1部；

(六) 近三年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励1项；

(七) 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其他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获得国省技能大赛奖励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评选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教坛新秀每两年评选一次。评选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坛新秀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
(二) 院部推荐。院部择优推荐人选参加学院教坛新秀大赛；

(三) 教务处审核。学院举办教坛新秀大赛，通过说课、讲课等方式现场评选，择优确定人选；

(四)院内公示。教坛新秀人选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(五)学院研究。公示无异议，提交院务会议研究，发文公布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励标准**

**第七条** 获得“教坛新秀”称号的教师，学院颁发给“教坛新秀”荣誉证书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“教坛新秀”荣誉称号的教师，优先参加培训学习、出国研修或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教学大赛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“教坛新秀”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在评优树模、职称晋升、年度考核等方面享有优先权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学院《教坛新秀评选办法(试行)》(咸职院教字〔2011〕53号)同时废止。